

健康体检服务合同

体检单位（简称甲方）：宝鸡高新中学

服务单位（简称乙方）：宝鸡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健康体检是健康管理的基础，为做好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甲方选择乙方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双方订立服务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体检内容

1、体检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体检地点：宝鸡高新医院健康管理中心

二、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体检人员共221人，体检标准2908.86元/人，以上合计为陆拾肆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零陆（¥：642858.06角）。按公开招标中标折扣率70%优惠后，实际结算肆拾伍万元整元（¥：450000.00元）

2、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应于乙方送达全额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开具发票为陕西省医疗机构统一发票。

3、如甲方参检员工在体检过程中增加项目，需甲方承担相应费用的，应由甲方联系人进行确认。未由甲方联系人进行确认的，加项费用由个人承担。

4、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名称：宝鸡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44010078801900003134



5、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名：宝鸡高新中学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至少于开检前 5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将《体检人员明细表》提交至乙方，向乙方提供参检员工的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2、甲方至少应在开检前 2 个工作日将体检项目、体检须知通知每位体检员工。甲方应积极组织本方人员在约定的体检周期内完成体检。对未能在体检周期体检的，甲方可以选择转换成体检卡，并支付体检卡费用。

3、甲方的参检员工如在体检当日未完成个别体检项目的，需在体检当日后 14 日 内完成补检。如果甲方参检员工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补检，以及因个人原因只参检部分体检项目的，均视为甲方自愿放弃，乙方不另行退补相关体检费。

4、乙方的体检结果只针对参检日甲方参检员工的健康状况，除非乙方存在过失，乙方不对参检日以后甲方参检员工的健康状况及变化承担法律责任。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合同所列明的体检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2、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体检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安排免费补检。

3、乙方在甲方参检员工体检完毕后的 七 个工作日内提供健康管理报告。员工的健康信息属个人隐私，密封的《健康管理报告》等体检资料由本人开启。

4、乙方对参加体检人员的信息及隐私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本合同约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营养早餐、纸质报告、电子报告、健康讲座

五、违约处理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的重大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其它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宝鸡高新中学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2023年11月28日

乙方：宝鸡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宝鸡市高新四路19号

电话：0917-3532276

2023年11月28日